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 实施方案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20〕36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110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0年，全区所有街道、社区基本实现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2022年，全区所有乡镇、行政村基本实现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城市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率达到90%以上，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率达到60%以上，城乡养老设施具备医养服务能力的比例达到100%，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规划布局。按照人均不低于0.2平方米的养老用地标准和“一乡镇（街道）一中心，一村（社区）一站（点）”要求，坚持把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编制完善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原则上与村（社区）卫生服务设施一体或邻近规划设置。在原未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区域，原则上每个街道至少布局1个养老服务中心、每个社区至少布局1个



养老服务站，老年人口较多的社区可布局多个养老服务站，老年人口较少的社区可与其他社区统筹布局 1 个养老服务站；每个乡镇至少布局 1 个养老服务中心，每个村至少布局 1 个互助养老点。养老服务设施未达标的城市老旧小区，要通过购置、租赁和国有闲置资产收回等方式，建设街道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支持社会办养老机构自主选址建设街道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并推动设施适老化改造。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应依托乡镇敬老院、老年活动中心以及闲置学校等，邻近卫生院、公共服务中心等农村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布局。（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二）规范设施建设。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1500 平方米，应设置生活照料、托养护理、医疗康复、休闲娱乐、文化教育、人文关怀和运营管理等功能区域，其中托养护理区一般应设置 20 张以上养老服务床位。社区养老服务站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300 平方米（老年人口较少的社区不低于 200 平方米），应设置助餐、康复、阅览、娱乐等功能区域，有条件的要设置日间照料床位。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原则上要与农村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机构一体建设，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800 平方米，应设置托养护理、生活照料、医疗保健、文体活动等功能区



域，有条件的应设置 20 张以上护理型床位，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护理服务。村级互助养老点不新建设施，可依托村级公共服务设施设置单独功能用房，也可依据服务对象需求选择邻近合适的农户设点。城乡养老服务设施要符合《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及相关建筑防火设计规范，设备配置要适老化和智能化，配备一定的室外活动场所，并统一标识标牌、统一外观形象、统一功能风格、统一文化氛围。（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三）增强运营能力。支持乡镇（街道）、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原则上所有城市养老服务中心应由养老机构运营，实施“机构进社区、服务进家庭”全链条服务模式，充分发挥机构养老服务技术优势，设置家庭养老床位，开展标准化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在城区，通过公建民营和民办公助的方式，采取“中心带站”运营模式，由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整合运营辖区所有社区养老服务站，或根据辐射范围，托管运营周边 10 个左右社区养老服务站；在农村，采取“中心带点”运营模式，由乡镇养老服务中心输送服务到农村互助养老点、上门服务进家庭，增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培育发展一批竞争力强、服务好、示范作用明显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本土品牌企业，推动社区

居家养老服务连锁化、品牌化，增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运营能力。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商务委，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四）提高服务质量。落实城乡养老服务设施管理服务办法，规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城乡养老服务设施要在提供人文关怀、健康体检、数据采集、信息资讯、紧急救助等基本公共服务的基础上，根据功能定位，以需求为导向，因地制宜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多元化、个性化养老服务。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要提供生活照料、医疗康复、精神慰藉、老年教育、文化体育、短期托养、长期照护、家庭照护培训、养老需求评估等社会化服务。乡镇养老服务中心要提供特困老年人集中照护和失能老年人康复护理服务，定期组织健康老年人开展文体活动。社区养老服务站要提供文体娱乐、日间照料和居家上门等服务。村级互助养老点要依托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培养助老员，提供邻里互助、定期探访和亲情联络等居家养老关爱服务。支持“养老+”老年用品产品、金融、代购、教育、文化、旅游、物业等服务，创新服务业态，促进“银发经济”健康发展。探索开展“中央厨房+社区配送+集中就餐”助餐服务，支持开展社区居家助浴服务，组织开展文化、娱乐、陪伴等精神慰藉服务，鼓励开展老年教育服务，发展社区老年学校，创新开展居家上门助老服务，打造“一刻钟”养老服



务便捷生活圈。加快建设智慧养老大数据平台，鼓励支持大数据信息企业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推动跨业务应用融合、数据共享和协同服务，推广运用智慧养老紧急救援服务，开发应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地图”，促进养老服务要素良性互动，打造“一网覆盖、一体服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智慧生活圈。单独或依托社会福利院成立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充实工作力量，并通过购买服务聘请第三方机构、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等方式，加强养老服务质量监管，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提升。（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五）促进医养结合。支持街道养老服务中心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养老服务中心与乡镇卫生院一体或邻近规划设置，推进养老服务与医疗服务相结合。乡镇（街道）养老服务设施要加强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协议合作，为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医养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要加强对老年人的诊疗、体检和健康档案管理，对居家老年人提供家庭签约医生和家庭病床等服务。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和社会办医院加强护理及康复能力建设，开办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开设老年病区（床），构建医疗、康复、护理、养老、安宁疗护服务相互衔接的服务模式。支持有条件的乡镇（街道）

养老服务中心开办诊所、护理院等医疗卫生服务设施，逐步提高护理型养老床位比例，到 2022 年，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50%。降低养老服务设施内设医疗机构医保报销门槛，将符合条件的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纳入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协议管理范围，完善协议医保控制指标体系和报销程序，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稳妥有序推进实施。全区至少建设 5 个社区医养结合型机构，全面提升社区居家医养服务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医保局，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六）培育服务队伍。将养老服务人才培养纳入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和职业教育体系，支持中职学校设置养老护理、老年健康管理与服务等专业，健全养老服务各类人员薪酬指导标准、工资福利保障机制，加快培养居家养老服务管理、保健、护理、康复、营养等专业人才，广泛吸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有计划地组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一线服务人员和家庭照护人员开展进修培训，全面提升服务队伍素养。组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志愿者队伍，探索“时间银行”制度，整合社区人力资源从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到 2022 年，培训至少 30 名养老护理主管、100 名养老护理员、30 名养老管理院长。（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研究部署、督导推动全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工作。民政、发改、财政、住建、规资、卫健、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共同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工作落地落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工作领导小组要履行好牵头责任，协调解决规划、选址、资金等重难点事项。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强化考核督导，制定“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责任清单，加强服务监测分析与发展绩效评价，坚持每月督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相关工作，每季度向区领导小组报送推进落实情况。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主体的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列出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和责任人，倒排工期、打表推进，并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坚持每月向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报送推进落实情况。负责整合资源、科学选址，做好项目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做好宣传引导工作，营造敬老、为老、助老的良好社会环境。

(二) 资金保障。要加大支持力度，将乡镇（街道）、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资金纳入公共财政预算，合理安排专项资金，将福彩公益金区级留存部分 80% 以上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和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基本公共养老服务，撬动和引

导社会资本增加建设运营资金投入，形成“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保障格局。市、区两级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予以适当补助，对每个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补助200万元，对每个社区养老服务站补助20万元，对每个乡镇的养老服务中心及辖区内村级互助养老点补助100万元，并制定相应评估考核奖补办法予以实施。探索建立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支持养老服务项目建设，并积极争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城企联动”普惠养老服务专项行动、养老服务体系重点项目建设等国家专项支持资金，多渠道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资金保障。

（三）政策扶持。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有关文件精神，对利用辖区内国有闲置资源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的，可低偿或无偿使用；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和居家上门服务企业（组织）免征增值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水电气费用按照居民价执行，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物业管理费和房产税给予适当财政补贴；符合条件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可同等享受小微企业税费减免、创业补贴、投融资支持等优惠扶持政策。鼓励采取贷款贴息、以奖代补、投资入股、小额贷款、项目补贴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建立乡镇（街道）、村（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试点制度，完善老年人意外

伤害保险政策,有效防范养老服务风险。完善落实运营补贴制度,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根据服务人员配备、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反馈等情况,每年对乡镇(街道)、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进行服务质量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兑现扶持奖补政策。

本实施方案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附件: 1. 武隆区 2019—2020 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全覆盖计划表

2. 武隆区 2019—2022 年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全覆盖计划表

3. 武隆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4. 武隆区 2020—2022 年社区医养结合型机构建设计划表

5. 武隆区 2020—2022 年养老服务机构服务人员培训计划表

附件 1

武隆区 2019—2020 年社区养老服务 设施建设全覆盖计划表

序号	乡镇（街道）	街道养老服务中心（个）		社区养老服务站（个）	
		2019 年 拟建数	2020 年 拟建数	2019 年 拟建数	2020 年 拟建数
1	凤山街道	0	1	0	2
2	芙蓉街道	1	0	1	2
3	白马镇	0	0	1	0
4	土坎镇	0	0	1	0
5	双河镇	0	0	1	0
6	凤来乡	0	0	0	1
7	黄莺乡	0	0	0	1
	合 计	1	1	4	6

附件 2

武隆区 2019—2022 年农村养老服务 设施建设全覆盖计划表

序号	乡镇 (街道)	养老服务中心 (个)				村级互助养老点 (个)			
		2019 年 拟建数	2020 年 拟建数	2021 年 拟建数	2022 年 拟建数	2019 年 拟建数	2020 年 拟建数	2021 年 拟建数	2022 年 拟建数
1	凤山街道					1	2	2	2
2	芙蓉街道					1	2	2	2
3	白马镇		1			1	1	2	1
4	仙女山镇		1			1		1	1
5	江口镇		1			1			2
6	平桥镇		1			1		1	1
7	火炉镇			1		1	2	1	2
8	鸭江镇		1			1	1	1	1
9	长坝镇	1					1	2	2
10	羊角镇			1		1	2	1	3
11	土坎镇				1	1		1	
12	桐梓镇	1				1		1	1
13	和顺镇		1			1	2	1	1
14	双河镇			1			1	2	1
15	凤来乡	1				1	1	1	
16	庙垭乡			1		1	1		1
17	石桥乡			1		1	1		1
18	黄莺乡		1			1	1		1
19	沧沟乡			1		1	1		
20	文复乡			1		1	1	1	
21	土地乡				1		1		
22	白云乡				1	1	1		
23	后坪乡	1				1	1	1	
24	浩口乡				1	1	1	1	
25	接龙乡				1				
26	赵家乡				1				
27	大洞河乡				1				
合 计		4	7	7	7	21	24	23	23

附件 3

武隆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清松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张富伦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郑世荣 区民政局局长

成 员：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规划管理中心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邓天相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4

武隆区 2020—2022 年社区医养结合型 机构建设计划表

序号	乡镇（街道）	2020 年拟建数	2021 年拟建数	2022 年拟建数
1	凤山街道	0	1	0
2	白马镇	0	1	0
3	仙女山镇	1	0	0
4	鸭江镇	0	0	1
5	后坪乡	1	0	0
合 计		2	2	1

附件 5

武隆区 2020—2022 年养老服务机构服务人员培训计划表

序号	单位	养老护理主管			养老管理院长			养老护理员		
		2020 年 拟培训 数	2021 年 拟培训数	2022 年 拟培训数	2020 年 拟培训数	2021 年 拟培训数	2022 年 拟培训 数	2020 年 拟培训 数	2021 年 拟培训数	2022 年 拟培训数
1	凤山街道	1	0	0	1	0	0	1	1	1
2	芙蓉街道	0	0	1	0	0	1	0	1	1
3	白马镇	1	0	1	1	0	1	1	1	1
4	仙女山镇	0	1	0	0	1	0	1	1	1
5	江口镇	1	0	0	1	0	0	1	1	1
6	平桥镇	0	0	1	0	0	1	0	1	1
7	火炉镇	0	0	1	0	0	1	0	1	1
8	鸭江镇	0	1	0	0	1	0	1	1	1
9	长坝镇	1	0	0	1	0	0	1	1	1
10	羊角镇	0	1	0	0	1	0	1	1	1
11	土坎镇	0	0	1	0	0	1	1	1	1
12	桐梓镇	0	1	0	0	1	0	1	1	1



序号	单位	养老护理主管			养老管理院长			养老护理员		
		2020年拟培训数	2021年拟培训数	2022年拟培训数	2020年拟培训数	2021年拟培训数	2022年拟培训数	2020年拟培训数	2021年拟培训数	2022年拟培训数
13	和顺镇	0	0	1	0	0	1	1	1	1
14	双河镇	1	1	0	1	1	0	2	2	2
15	凤来乡	0	0	1	0	0	1	0	1	1
16	庙坪乡	0	1	0	0	1	0	1	1	1
17	石桥乡	1	0	0	1	0	0	1	1	1
18	黄莺乡	0	1	0	0	1	0	1	1	1
19	沧沟乡	1	0	1	1	0	1	2	3	4
20	文复乡	1	0	0	1	0	0	1	1	1
21	土地乡	1	0	0	1	0	0	1	1	1
22	白云乡	1	0	0	1	0	0	1	1	1
23	后坪乡	0	0	1	0	0	1	1	1	1
24	浩口乡	0	1	0	0	1	0	1	1	1
25	接龙乡	0	1	0	0	1	0	1	1	1
26	赵家乡	0	1	0	0	1	0	1	1	1
27	大洞河乡	0	0	1	0	0	1	1	1	1



序号	单位	养老护理主管			养老管理院长			养老护理员		
		2020年 拟培训 数	2021年 拟培训数	2022年 拟培训数	2020年 拟培训数	2021年 拟培训数	2022年 拟培训 数	2020年 拟培训 数	2021年 拟培训数	2022年 拟培训数
28	区民政局 直属机构	1	1	1	1	0	0	5	5	5
	合 计	11	11	11	11	10	10	30	35	36